

中華大學電算中心教學研究組攝影器材借用申請單 v5 Build20130110

借用單位		申請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用人		聯絡電話	
借用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錄影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重大活動錄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借出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歸還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轉檔服務 <small>非教學錄影及學校重大活動錄影不提供轉檔服務</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歸還器材後需轉檔服務	轉檔用途	
教職員簽章 <small>(連帶保證人)</small>	<small>請蓋章，如用簽名方式請來電告知，謝謝！</small>	教學研究組 承辦人簽章	
申請說明	1. 借用人如非教職員工則需由相關教職員簽章認可，才可借用本單位之器材。 2. 將申請單送至本組後，經承辦人簽章登記即代表預約成功。 3. 保證人請詳閱下列器材借用相關規定，同意後於教職員簽章處蓋章。		
器材借用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單位之器材主要用途為提供 <u>教師製作數位教材</u>，一切以教師借用為優先，如有多餘之器材未出借，再依單位、系所、社團或學生個人應用內容之重要性斟酌是否借出器材及借出之優先順序。 ➤ 本單位器材借用及轉檔服務僅供本校公務使用，不可用於私人用途。 ➤ 本單位至少保留一台 DV 供教師隨時借用，其餘 DV 才提供預約及借用服務。 ➤ 教師製作教材可提前預約器材，<u>如非製作教材用途者，僅可預約未來 7 日內之時間</u>。 ➤ <u>教師製作教材用途借用以三日為限，其他用途借用以一日為限</u>，當日使用當日歸還，如為夜間使用則為隔日或下一個上班日的上午歸還設備。 ➤ 如未於「預定歸還日期」前歸還器材(累積超過 3 小時)，三個月內不得再借用本單位之器材。 ➤ 器材歸還時，如器材有人為損壞應先行告知，並就其損壞部分負完全之賠償責任；如由本單位發現有人為損壞部份，而借用人未告知，除就其損壞部分負完全之賠償責任，並於半年內不得再借用本單位之器材。 ➤ 如借用人未負起相關賠償責任，應由 <u>保證人(簽章的教職員)負責與借用人協調賠償相關事宜或代為賠償</u>。 ➤ 本申請單所填寫之個人資料主要用途為預借設備後聯絡用，將於設備實際歸還日後 30 天內銷毀申請單及刪除器材借用系統資料庫中的聯絡電話欄位。 ➤ 器材出借及歸還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2:00、13:00~16:50 			

借用手續請洽：電算中心教學研究組 L203，焦德沛，分機 6287，Email：jdp@chu.edu.tw